**关于选举产生出席共青团中国青瓷学院第三次代表大会、中国青瓷学院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的情况报告**

共青团丽水学院中国青瓷学院委员会：

团支部于 月 日召开团员大会，会议应到学生 人，出席 人，出席人数达到4/5，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了出席中国青瓷学院第三次代表大会、中国青瓷学院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，现将选举情况报告如下：

根据文件要求，本支部代表名额为 人，据《中共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》和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（暂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实行差额选举，差额为20%，故我支部代表候选人为 人，投票结果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票数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根据投票结果，推选 同学出席共青团中国青瓷学院第三次代表大会、中国青瓷学院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。

班主任签字： 年 月 日